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u>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u>，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二) 負責人為<u>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u>，應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u>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u>，應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未滿五年之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 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二) 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於我國設有戶籍，並於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 (三) 以負責人名義申貸者，負責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為配合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及考量我國攬才留才需求，延攬國際人士來台創業，有助於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注入國際能量，帶動未來經濟成長動能，爰修正序文及第二款擴大貸款對象，納入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者亦適用本要點，並酌做文字修正。